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市教育局及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单位名称）的克拉玛依市教育局及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餐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克拉玛依市教育局及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餐饮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餐饮行业；制造商为克拉玛依市喜欢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2人，营业收入为970万元，资产总额为1941.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克拉玛依市教育局及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餐饮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餐饮行业；制造商为克拉玛依市喜欢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2人，营业收入为970万元，资产总额为1941.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克拉玛依市喜欢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